

正面作用。

对高校学生而言,则要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民主参与意识,端正动机,提升参与学校管理的责任感和素养,改变被动接受与依赖思想,自觉关心学校事务,提升独立和辩证思考水平,锻炼自我管理与服务能力。大学生需充分认识到,话语权的恰当使用及参与管理能力的培养将是一种必要的准备,通过参与管理提高人际沟通、组织管理能力,对自身学业提升和择业就业都具有积极影响。

(二) 充分认识学生参与管理的意义

首先,学生参与管理是构建高校新型权利文化的主要路径。

“权利文化与人道主义文化、科技文化一起构成了当今世界的三大文化主流。权利文化对应的是政治文明,它要求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以保障和实现权利为使命。”^[1]作为人类文化的传承者,高校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构建权利文化。权利文化是以权利本位论为核心的,即在权利义务关系中突出权利的重要价值及其实现意义。在高校,最广大的权利所有者是学生,惟有学生权利得到了保护和实现,高校的权利文化才能形成。

其次,学生参与管理是公民有序参与的重要准备。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公民有序参与是突显社会主义民主和实现社会主义社会正义的有效途径,提高公民素质,增强参与意识,是促进公民有序参与局面的重要机制。现代化进程中的高等教育机构培养目标是对社会有贡献力的良好公民。学生在高校生活期间养成有序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意识是公共生活秩序所需要的。

高校学生参与管理具有几个特征:一是开放性,主要表现在广大学生及利益关联方均参与管理;二是平等性,学生在参与学校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人格应该受到与校方和教师一致的平等对待和充分尊重;三是主动性,学生与学校管理者、教师一样具备主体地位,在学校的管理和发展过程中应享有天然权利,而主动参与即是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四是广泛性,体现在高校工作的所有环节、所有方面均为学生参与管理的平台。高校学生参与管理的特征契合于开放、平等、主动、广泛的公民参与精神,其参与高校管理的实践活动是公民有序参与的实践准备。

(三) 加强相关立法,完善制度框架

要通过法律把学生参与管理的权利予以明确。可通过修订法律法规要求高校制定有关学生参与管理的规章制度,促使学生参与权的实现和保障成为高校的法律义务。高校要制定有关学生参与的具体规章制度,明确学生参与权的范围、形式、程序等内容。学生在参与管理过程中拥有哪些权力,其范围限度如何,都应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对积极参与学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的学生,要通过制定规则进行一定的物质、精神奖励,以激发学生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同时制定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保护政策,使学生提出建议无后顾之忧。

目前,随着高校民主法治进程和权利文化构建活动的不断深化,学生的参与权利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按要求,所有高校需在2015年前完成大学章程的制订。在首批核准的高校大学章程中,学生的各项权利被肯定和明确,尤其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东华大学的章程中还专门设立了关于学生权利的章节。

(四) 拓宽参与范围,深化参与程度

要根据现代大学权力结构中学生权力的覆盖面,让每一个学生都有机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工作。对于学校各领域的管理工作,都尽量提供让学生参与的机会,适当拓宽大学生的参与范围,深化参与程度。在学校全局管理、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学校建设发展核心问题,以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事等方面都应引入学生的知情、参政、监督、申诉、选择的权利。在管理过程中,对于学校管理决策的不同阶段,如研究策划、比较择优、组织实施、试验反馈等阶段,都应适当让学生参与。

(五) 创新平台模式,强化渠道建设

要重视学生参与管理的机制平台构建和创新。学校要对教学、管理、服务等各环节进行系统化全方位设计,以便搭建和畅通参与渠道。对于现有的平台和渠道,则要予以加强和创新,如增强学生组织的力量来保障学生参与管理作用的发挥。尤其要完善学生会组织建设,还原其学生自治组织面貌,确立其学生利益代表人的地位。从两方面完善学生会组织机制,“一方面,校方应转变对学生会的调控模式,应从替代性管理转变为宏观制度指导,另一方面,要从选举、管理、教育和监督各个环节推进学生会民主化建设,建立完善的民主保障机制”^[2]。另外,还可以设置学生权益维护中 (下转第72页)